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和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募集资金的使用；
- （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 2000 万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授权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一）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二）审议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1500 万元以上（含 1500

万)，或不同类别交易 12 个月内累计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

前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五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和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七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相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或取消股东会召开的时间，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将议案列入股东会通知；召集人决定不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对提案进行审查。召集人决定将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

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代理人的姓名；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如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主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应出席和列席股东会的人员。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五) 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股东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但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第四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同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验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验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提案未获通过，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对同一事项，股东会作出不同决议，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

特别提示；无论是否提示，均按后者取代前者的原则，以最新者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就任。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四）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五）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 （六）每一表决事项表决结果；
- （七）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

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